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俐蓉

電話：2991111分機1803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anassi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1126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轉知「僑務委員會補助一百一十年度僑生新生防疫旅宿費作業要點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10955號函。
- 二、有關「僑務委員會補助一百一十年度僑生新生防疫旅宿費作業要點」，業經僑務委員會以110年8月16日僑生就字第1100501698號令發布。相關事宜請逕洽僑務委員會承辦人陳金燕小姐(02-23272642)。
- 三、隨函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，貴校若有僑生新生及港澳新生，請轉知以協助申辦補助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